

#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文件

锦阳字〔2018〕19号

签发人：李博

## 有关《最高管理者承诺绿色工厂承诺书》

为确保建立、实施绿色工厂管理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，总经理承诺如下：

一、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和其他应遵守的要求，按照绿色工厂实施方案积极全面推进绿色工厂的创建；

二、组织制定并实施绿色工厂管理评价指标要求，建立绿色工厂目标责任制；

三、通过电台、会议、简报、通讯、内部刊物等方式建立相应的沟通过程，以促进各部门的信息交流；

四、积极学习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、新技术，确保优先采用节能新技术和产品；

五、为绿色工厂的建立、实施、保持和持续改进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；

六、定期开展绿色工厂管理评审，持续改进绿色工厂管理绩效；

以上承诺，经本人签字，并赋予其建立和保持绿色工厂持续改进的职责和权限。

承诺人：李博



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敬启

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

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日期

地址

电话